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峯豪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　　陳德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82,720 元後，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67621 號返還房屋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67621 號強制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21號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6,619 元，因逾150 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以上共計4 年4 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 年4 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882,770 元（計算式：5,296,619 × 5%×(3+4/12）＝882,770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酌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